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簡字第1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抗告人即原審原告以相對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976號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並未記載起訴必要程式，復未依原審民國113年3月12日命補正裁定（下稱113年3月12日補正裁定）為完足之補正，乃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（詳見歷次書狀）：相對人前以本院104年司執字第4020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前案執行事件），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抗告人提出異議，要求相對人出示債權消費明細，因相對人未能提出，遂於105年10月21日撤回該案執行。嗣後，相對人再以系爭執行事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抗告人數次提出異議，本院執行處以無權審認駁回。本件抗告人要求債權人出示債權消費明細，如無法提出，應同前案執行事件無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、2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此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等規定自明。查抗告人本件起訴時並未具體載明訴之聲明等起訴必要程式，經原審以113年3月12日補正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抗告人雖曾於113年3月20日提出書狀，但核其內容，仍未就訴之聲明等起訴必要程式事項為完足之補正，則原審依上開規定以裁定駁回起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且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，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處，僅一再為相同之陳述。故本件抗告並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林彥宇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